

莊河縣志卷之七

財政

國家稅

地方稅

地方稅支出附青孤二鎮各捐及其支出

莊河縣志

卷七目錄

一

奉天作新印刷局印

莊河縣志卷之七

財政

歐洲諸國取民之稅甚重而民無怨讟以其取之於民而仍爲民用也蓋民無所養則流爲餓莩民不知教則淪於禽獸民無所衛則陷於盜賊財儲於巨商富族不能流通以行教養之政保衛之策則巨商富族亦難保全而社會國家俱有妨害莊邑地多磽瘠人素樸野自改良維新無論巨商富族即中下之民戶除輸納課賦而外又各擔負公捐以供警察學校保甲諸要政之所需故十數年來善政逐次舉行人文尤徵進化焉今約舉之不外國家稅與地方稅二種至地方稅支出并以述及覽斯志者其亦知人民義務權利之所在乎

國家稅

田賦 本縣田賦分民地旗地二項未設治以前民地田賦歸岫巖州署徵收旗地田賦歸

岫巖城守尉署九旗徵收自光緒三十二年冬本縣設治應轄民地田賦始自岫巖州署

撥歸分紅冊米地紅冊銀地餘租升科及代徵兵缺等項旗地田賦自城守尉署九旗撥

歸分紅冊餘租升科等項彼時每畝徵稅俱以銀兩計算民國三年奉省令定田賦新則

旗民劃一一律改收銀圓田畝分上則中則下則沙城四項民冊米地劃歸上則民地餘

租劃歸中則民冊銀地及升科劃歸下則民地代徵兵缺及旗地兵缺以國有歸丈放

兵缺於民國五年丈放後始撥歸本縣劃歸下則減半謂之沙城民國六年第一次清賦浮多一概劃歸下

則畝數見前田畝門上則地每畝徵大洋一角五分四釐折收小洋一角八分四釐八毫中則每

畝徵大洋一角一分折收小洋一角三分二釐下則地每畝徵收大洋六分六釐折收小

莊河縣志

卷七財政

洋七分九釐二毫沙城地每畝徵大洋三分三釐折收小洋三分九釐六毫據民國九年

調查確數上則中則下則沙城四項畝數俱見前地畝門共統計額徵正款七萬九千五百二十五

元有奇較之民國六年實增約四萬餘元云

剪子稅 是稅由縣署徵收處徵收山場剪子舊為五百四十二把近年報領山荒日多新

增二千零八十一把半共計二千六百二十三把半每把徵大洋五角五分民國九年份

共徵大洋一千四百四十七元九角有奇

田房契稅 按此契稅有賣契稅典契稅兩種自民國六年奉省令減稅率定為賣六典四

並予限六個月嗣經疊展至八年七月一日始將賣六典四改為永久定率賣契稅每百

元按六元收入正稅每張附收工本大洋一元四角五分典契稅每百元按四元收入正

稅每張附收工本大洋八角七分據最近調查民國九年份賣契共收一千二百五十二

張典契共收四十一張統計共入稅款大洋一萬八千餘元

官契紙及新契紙 官契紙係自民國四年一月起凡田房契稅悉用此紙每張紙價徵收大洋五角民國九年份共收紙價大洋六百四十六元五角新契紙係於民國三年奉省令民間在前清時典賣紅契及析產字據均粘民國新契紙每張紙價大洋一元一角折收小洋一元三角二分至民國六年加倍徵收今爲定例

印花稅 是項稅則由民國元年十月公布施行凡民間契約簿據當票貨摺憑照等類均照章貼印花票彼時事經甫創尙未暢銷近年以來銷路漸廣本縣代售印花票處爲縣公署電報局郵務局印花票支發行所及各處之商舖售處既多無從稽核據民國六年調查本城所售印花票共收稅款大洋三百元左右

大孤山青堆子不在此限

民國九年警察事務

所飭警赴各鎮鄉徧查印花從嚴罰辦人民始知漏貼有罰爭購印花日形踴躍蓋咸知

印花爲重矣

當稅 按本縣大當兩家設於大孤山鎮質當一家設於本城上街每年徵收當稅大洋二百七十五元

登記費 民國五年奉省令所有土地建築物及各項不動產均須赴縣登記繳納登記費民國九年共計登記契據一萬三千三百五十號共收總額大洋兩萬六千元有奇

鹽稅 歲收入約大洋三十萬元

稅捐 歲收入約大洋六萬八千元有奇

常關稅 歲收入約大洋二萬元有奇

漁稅 歲收入約大洋六千六百元左右

按上列鹽稅稅捐常關漁稅四項各有專局徵收詳前職官門

地方稅

畝捐 此捐倡於清光緒三十三年爲籌備區警鄉學兩款而設彼時區警款由各區長經收學款由各學董經收均係自收自用宣統二年本城設立地方收捐處捐務始行整理統一警款由警察事務所赴該處具領學款由勸學所赴該處具領計全境共地十五萬一千六百零八日每日全年收小洋七角二分五釐平分春秋兩季徵收民國九年地方士紳核議減輕人民負擔議決畝捐隨糧地數目併徵實行田畝劃一全年按一季徵收即依糧地之上中下三則規定之沙城地俱劃歸下則上則地每畝徵小洋一角中則地每畝徵小洋九分下則地每畝徵小洋八分全年統計共徵小洋六萬二千二百三十七元二角八分一釐

保甲附加捐 原名預警附加捐係民國三年創辦預警而設是項隨畝捐票附加徵收計

莊 河 縣 志 卷七財政

五

奉天作新印刷局印

每日徵小洋二角民國六年每日減收一角計全年徵收小洋一萬二千五百七十元有奇

糧地附加捐 光緒三十二年爲創辦城內小學遂設此捐歸縣署徵收處隨糧徵收每地一畝徵收小洋二分八釐所徵之款由城內兩等小學直接向縣署具領迨地方收捐處成立捐務統一此捐由縣署徵收處徵畢全數送交該處存儲以備學款支需民國九年改收小洋三分近年因清賦浮多田畝增加計全年共收小洋二萬二千六百四十九元有奇

車捐 是捐始於清宣統二年爲創辦中學基金每年售釘車牌四套牌一片小洋四元三套者二元收約共小洋五千元之譜

商捐 此項爲本城商會協助城警之需始於清光緒三十二年每年收小洋三千七百六

十三元三角商號每家應攤由商會自行支配

山場捐 始於光緒三十三年其沿革與畝捐同始歸各區自收自用殆隨畝捐同年歸地方收捐處也每場一箇徵收小洋七角五分年收小洋共四千一百三十二元五角

糧捐及繭籠捐 是二者均始於清宣統二年爲創辦簡易師範之需出口每糧一石收小洋七分一釐繭籠每個收小洋二角八分一釐年收各在二千元左右二項共計歲收約四千元（大孤山青堆子不在此限）

肉捐一名衛生捐 是項始於民國四年每猪一口徵小洋四角羊一隻徵小洋二角牛一頭徵小洋一元年收約共四百元有奇（大孤山青堆子不在此限）

妓捐 按本城市塵不甚繁盛每年妓捐僅及五六十元之譜

此外爲民國十年提倡實行之捐有二項一婚書費由省發官印婚書紙分上次二則上則莊 河 縣 志 卷七財政 六 奉天作新印刷局印  
每套小洋一元二角印花五角次則每套小洋六角印花五角此項指定擴充女學一戲捐每演劇一臺戲價按百分之六收捐並禁止淫戲違者罰錢十元此項指定籌辦社會教育以上二項捐現歸勸學所自行經收將來收入暢旺擬仍歸地方收捐處

#### 地方稅支出

查莊河創辦學警之初規模甫具需款尙輕始商捐津貼警餉繭捐創設師範車牌捐開辦中學糧地附加捐專充小學之款各有所屬不相混合以事簡而需輕也嗣因風氣漸開地方新政日以擴充凡所用款往往挹此注彼支配不易於是收捐處應時成立一切捐務統歸經理其徵收總額除省提一成外其餘支出不外學警兩大部而支配之方法則爲學得其四警得其六矣至於保甲附加捐又係獨立一灘不混於其中者茲將各項支出詳列於左

保甲 年支小洋一萬二千五百元有奇

警察 年支小洋五萬三千四百三十六元

學款分述如下

勸學所 年支小洋三千九百六十九元

縣視學 年支小洋一千二百八十元

中學校及附屬高小國民學校 年支小洋九千七百七十五元

中學校附設師範講習科補助費 年支小洋七百元

本城高等國民女學校 年支小洋五百元

褚連池馬家廟高等小學校 年支小洋一千零五十元

區立國民學校女學在內 年支小洋一萬八千八百三十元有奇

莊河縣志

卷七財政

大孤山女子高等國民學校補助費 年支小洋八百元

私立高等國民學校補助費 年支小洋八百四十三元

祀孔典禮費 年支小洋三百元

道立中學校協濟費 年支小洋三百二十五元

道教育會協濟費 年支小洋十元

右列之學款為教育經費統計年支三萬八千四百七十二元有奇

附青孤二鎮各捐及其支出

按大孤山青堆子二鎮創辦高等國民各校及商鎮警察分所所需之款均行自籌不歸地方收捐處是為本縣學警特別區域故另詳於後

大孤山鎮立高等小學校及各國民學校自籌之款有商會義務捐農民義務捐屠宰捐

即肉

捐 洋河擺渡捐及葦塘租息每年共收現小洋約五千餘元之譜統歸該鎮高等小學校長宋作哲經理開支惟女子高等國民各校由地方收捐處撥發八百元故名補足費（見前）青堆子鎮立高等國民學校一所自籌之款有糧捐繭籠捐肉捐每年共收小洋約二千元之譜由該鎮商務會代收撥歸學校民國十年春由縣署派稽徵員一人徵收之大孤山商鎮警察全年共需款現小洋九千餘元均由各商號按月攤派嗣因商業蕭條迭經縮減每年需款尙在五千元以上青堆子商鎮警察需款之攤派法與大孤山同全年共支小洋三千餘元今仍舊貫